

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广发改〔2023〕97号

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广汉市重大项目盯办督导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镇（街道）、市级各部门，高新区管委会各部门，三星堆管委会各部门，各产业园区：

按照《广汉市十大营商环境整治行动纪委监委牵头四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安排，根据“衙门作风”整治行动要求，开展重大项目盯办督导工作，现将《广汉市重大项目盯办督导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广汉市重大项目盯办督导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全面从严治党系列部署要求，按照《广汉市十大营商环境整治行动纪委监委牵头四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安排，根据“衙门作风”整治行动要求，开展重大项目盯办督导工作，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市有关重大项目工作部署，通过对项目开展全生命周期的督查工作，深挖找准项目推进工作中的堵点、难点、症结问题，为全市“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冲刺全国百强县夯实保障基础，力促全市重大项目早落户、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推动广汉经济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二、督查安排

（一）项目范围

2022—2023年省市县重点项目、专项债券项目、中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基金项目、政府投资年度计划项目、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等。

（二）督查内容

围绕项目审批、工程招标、资金拨付、形象进度、质量安全等关键环节，对有关部门责任落实、攻坚克难、勤政廉政等情况进行督导推进；全面开展“五个必查行动”，对服务对象反映审批

问题必查、投资业主撤回在广汉投资必查、政府投资项目严重“双超”（超预算、超工期）必查、财政资金长期沉淀必查。

（三）督查方式

1.全面自查。各单位对本单位所属项目进行全面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

2.督导抽查。督查小组按项目自查情况进行抽查。

（四）时间安排

1.自查阶段：8月14日-8月31日。各单位于8月25日前对本单位所有项目完成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和自查情况表（附件2）。

2.抽查阶段：9月1日-9月15日。成立由市发改局、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目标办、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组成的重大项目专项督查小组，针对部分省市县重点项目、专项债券项目、中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基金项目、政府投资年度计划项目、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等进行抽查。

3.问题整改阶段：9月16日-9月30日。督查小组将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项目责任单位，项目责任单位针对反馈问题，建立台账，进行整改。

4.总结提升阶段：10月底之前。针对此次督查发现的问题，对做表面文章、搞形式主义走过场、纸面整改、虚假整改等，一律严肃追责问责。对专项督查工作成效、成果和不足进行全面评估，认真提炼好经验做法，巩固督查行动成效。

三、工作要求

（一）务实作风。督查要深入项目现场，摸实情、找问题、促落实，反映情况要真实客观准确，对困难问题不回避、不遮掩。

（二）严肃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避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三）积极配合。各单位要提高对督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积极配合督查工作，如实向督查小组提供相关材料，要以项目督查为新的动力，明确项目建设任务和要求，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附件：1.重大项目盯办督导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2.广汉市重大项目盯办督导自查情况表

附件 1

重大项目盯办督导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市发改局：虞银江

市纪委监委机关：叶平

市委目标办：李思

市财政局：蓝军

市审计局：袁嘉

（联系人：霞玉，联系电话：13688100322）

附件2-1

广汉市重大项目盯办督导自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目前形象进度	项目立项方式	立项（可研）审批手续完成时间	立项批复的建设周期	实际开工时间	实际竣工时间	批复的概算金额	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资金情况				本次自查发现问题	业主单位	责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招标方式	招标控制价	中标价	中标单位	变更次数	变更审批情况	变更增加（减少）金额	累计到位资金	资金来源	到位时间	截至7月底累计支付金额							

填表说明：1. 项目立项方式：审批/备案/核准；2. 立项手续完成时间以立项批复（备案）文件时间为准；3. 立项批复的建设周期以文件描述为准；4. 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附件2-2

广汉市重大项目盯办督导自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目前形象进度	项目立项方式 (备案/核准)	签约时间	立项(备案/核准) 手续完成时间	实际开工 时间	实际竣工 时间	服务对象反应的审批问题	本次自查发现问题	业主单位	责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 方式	备注

